中禾农检
ZHONG HE NONG JIAN

合同编号：ZH-26-13

委托质量安全监测服务
协议书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污染防治项目协同加密监测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8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农业农村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4MB2A40507E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6YYNW78D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污染防治项目协同加密监测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采样及检验检测服务，采样必须符合采样规范，确保样品有代表性，其中农产品样检测 170 个，检测项目为样品中的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总汞五项含量；土样检测 120 个，检测项目为样品中的 pH、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镍、铜、锌九项含量；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　服务价格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土样 120 个、农产品样 170 个 的检验检测。其中土样单价 657 元/个，农产品样单价 446 元/个。总价为¥154660 元，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。具体样品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检测量为准。

第三条　检测质量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采样及检测规范和标准等，完成检验工作，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。

第四条　采（送）样品及检测时间

送样后，乙方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第五条　费用结算

1. 合同款支付：服务结束后，甲方按程序申请并支付费用；

2. 结算方式：　银行电汇 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六条　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即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。

第七条　双方责任义务

甲方责任:

1.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。

乙方责任:

1.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计量、质量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检验工作，每批次产品检验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原始记录，不得出具虚假报告。

2. 在检测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。

3. 要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报告。

4. 每个样品留存备份样，便于复检，备份样品留存自检测报告出具日起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甲方如有需要，需交付甲方。

第八条　双方声明

1. 乙方对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泄露检验检测信息。

2.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，进行复检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检测，否则造成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，协商一致、相互协作的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否定、废止合同，或拒绝执行合同。违约者，对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予以申诉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　附则

1. 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可以采用诉讼的形式进行解决，诉讼地点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西乡县农业农村局	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	（公章）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	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38[illegible]6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支行
	行号：402799200528
账号：	账号：2706 0201 0120 1000 0983 52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表 1

监测参数和检测指标

采购项目	监测参数	检测判定指标
种植类产品	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总汞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6）
土壤	pH、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镍、铜、锌	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5618-2018 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